

增加国营企业 自有流动资金的 几点建议

1. 改进企业承包责任制,把自有流动资金增加指标列入承包内容,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要把承包指标实现情况同企业职工和企业领导人的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使企业职工和领导人有增加自有流动资金的积极性。

2. 国家应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任何地区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时,均必须同时安排好项目建成投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否则基建工程就不能动工。

3. 股份制企业可以利用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有利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增加,减少企业的贷款额和贷款利息支出,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 有的大型国营企业不宜实行股份制,也可采用发行债券的办法,从金融市场筹集一部分资金。

5. 当前还不得不由国家规定一个从利润留成中提补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用行政手段迫使企业提补流动资金。银行要发挥监督作用,如企业不按规定比例留足自有流动资金,可以不贷款或者少贷款。

6. 应尽快停止实行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制度,改变银行把企业需要流动资金全部包下来的状况。要增强银行贷款的自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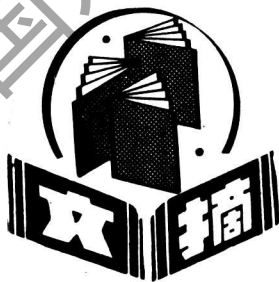
(摘自1991年8月3日《经济日报》,作者:赵海宽)

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关键在于转变观念

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关键在于转变观念,对“计划”和“市场”的含义有新的、科学的理解。所谓计划,第一,它不应该是脱离实际的主观意志,而应充分反映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第二,它不应该是或主要不是指令性的,而是导向性、政策性的,主要通过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通过政府部门的间接调控而不是直接调控来实现;第三,它不应该是事无巨细、无所不包的,而是粗线条的,主要管“宏观”、而不是管“微观”的。同样,市场也不应该是旧的传统观念上的市场,不是完全自发的市场,而是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的市场;不是单一的消费品市

场,而是包括各种商品(消费品、生产资料、技术、信息、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租赁市场的市场体系;不是封闭的市场,而是开放的竞争性市场。有了这样的共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才有可能,才能结合得好。根据这样的认识,计划主要是管总量平衡和重大结构优化,管为市场运行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管公平分配;市场主要是管平等竞争,优胜劣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应当是:市场是基础,计划是主导,计划建立在市场的基础之上,市场处于计划的指导和协调之下。

(摘自《经济管理》1991年第7期,作者:郑延)



按照产业政策 引导外资投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八五期间引进外资前景分析”课题组在《财贸经济》1991年第7期撰文说,按照

产业政策来引导外资的投向,这是今后五年、十年中引进外资工作的一条指导方针。文章认为,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有以下几个内容:①间接引进的外资,如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重点用于加强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②直接引进的外资,支持投资于出口创汇型企业;支持投资于技术先进型企业;引导投向一些大中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用于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③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既要按照产业政策的导向,又要发挥本地优势,从发展外向型经济出发,引进利用外资。

(何杰平摘)